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50171

采购人(甲方): 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12508号-001、广西政采[2025]12508号-002、广西政采[2025]12508号-003、广西政采[2025]12508号-004

投标人(乙方): 广西中保华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888-GXDC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月/人) ②	每个月服务费用(元) ③ $=① \times ②$	每年服务费用(元) ④ $=③ \times 12$	服务期限 ⑤	合同金额(元) $(⑥=④ \times ⑤)$
1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屏风校区 2025 年-2028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77 人	2988.00	528876.00	6346512.00	3 年	19039536.0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

2、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采购需求中安保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用装备费、器材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工成本【人工工资、人员服装费、法定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福利费、其他商业保险及在人员使用上应包括的一切费用】等完成服务所必须的一切成本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3年（自进驻之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24时止的校园区域内安保服务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保安队伍按季度进行考核，累计扣分 ≥ 30 分则启动整改程序，整改后仍不达标，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即刻解除合同。）

服务地点：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屏风校区。

第五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代表乙方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学院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学校对校园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归档制度。

2. 保安大队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学校任务要求与公司负责人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定时巡逻，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学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3. 门卫岗：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上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登记入校制度；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值守岗：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队长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

区域公共秩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5. 巡逻岗：熟悉巡逻区域的情况特点，各点每1小时至少巡逻1次，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服从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岗位值守方案；加强对定点区域的安全检查，不流于形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6. 消防控制岗：遵守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系统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熟练掌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7. 监控岗：熟悉计算机操作，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熟练使用监控设备，认真做好监控记录，发现可疑情况立刻与班长联系，同时进行实地排查；做好日常巡查工作，确保所有安防设备运行正常有效；未经校方主管人员许可，不可让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不可为他人私自查、调、拷贝监控录像；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监控中的任何情况未经校方主管人员许可，不可对第三方透露。定期检查并报告安防设备运转情况、发现故障，登记台账，及时上报维修。完成学校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具体岗位及人员要求

雁山校区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岗位数	岗位职责
1	队长岗	2人/单岗	在乙方、甲方领导下开展工作，管控校内各值勤岗点保安值班情况，快速处置校园各类突发性事件，维护校园治安稳定，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执勤任务。（1名中队长、1名副中队长）
2	班长岗	4人/单岗	负责本班各岗点保安值勤、巡查，快速处置突发事件，驾驶和维护校园巡逻车。

3	监控室岗	4人/单岗	负责查看校园监控画面、检查和维护监控设备。
4	东大门岗	8人/双岗	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大件物品检查，大门周边安全、人员和车辆管理。
5	南大门岗	8人/双岗	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大件物品检查，大门周边安全、人员和车辆管理。
6	东大门门禁岗	4人/单岗	负责车辆门禁系统的管理和收费。
7	南大门门禁岗	4人/单岗	负责车辆门禁系统的管理和收费。
8	1号教学楼岗	4人/单岗	负责1号、2号教学楼内外巡查及周边车辆管控。
9	博物馆岗	4人/单岗	负责博物馆来访人员登记、引导和值守。
10	3号教学楼岗	4人/单岗	负责3号、4号教学楼内外巡查及周边车辆管控。
11	6号教学楼岗	4人/单岗	负责5号、6号教学楼和综合体育馆内外巡查及周边车辆管控。
12	7号教学楼岗	4人/单岗	负责7号、8号教学楼和工程实训中心内外巡查及周边车辆管控。
13	9号教学楼岗	4人/单岗	负责9号、12号教学楼内外巡查及周边车辆管控。
14	一号食堂岗	4人/单岗	负责一号食堂内外巡查及周边车辆管控。
15	二号食堂岗	4人/单岗	负责二号食堂内外巡查及周边车辆管控。
16	金工楼岗	4人/单岗	负责金工楼周边巡查及周边车辆管控。
17	青年公寓岗	4人/单岗	负责青年公寓周边区域巡查及周边车辆管控。
18	校医院岗	4人/单岗	负责校医院周边巡查及周边车辆管控。
19	图书馆岗	3人/单岗	负责图书馆内外及周边巡查。
20	消防控制室 (图书馆)岗	4人/单岗	负责图书馆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守及消防设施故障应急处置。
21	观光车岗	6人/单岗	负责校园观光车驾驶、维护及校园日常巡逻。
22	消防控制室 (体育馆)岗	4人/单岗	负责体育馆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守及消防设施故障应急处置。
合计岗位数 22 个，合同保安人数 95 人（含管理员 2 人）			

屏风校区			
序	岗位设置	人数/岗位	岗位职责

号		数	
1	队长岗	3 人/单岗	在乙方、甲方领导下开展工作，管控校内各值勤岗点保安值班情况，快速处置校园各类突发性事件，维护校园治安稳定，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执勤任务。（1 名大队长、1 名中队长、1 名副中队长）
2	班长岗	4 人/单岗	负责本班各岗点保安值勤、巡查，快速处置突发事件，驾驶和维护校园巡逻车。
3	监控室岗	4 人/单岗	负责查看校园监控画面、检查和维护监控设备。
4	大门岗	8 人/双岗	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大件物品检查，大门周边安全、人员和车辆管理。
5	南门岗	8 人/双岗	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大件物品检查，大门周边安全、人员和车辆管理。
6	图书馆岗	3 人/单岗	负责图书馆内外及周边巡查。
7	科创中心岗	4 人/单岗	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及科创中心内巡查。
8	大门门禁岗	4 人/单岗	负责车辆门禁系统的管理和收费。
9	教学区巡逻岗	8 人/双岗	负责教学区巡查，秩序维护和周边区域车辆管控。
10	校园机动巡逻岗	4 人/单岗	负责校园内机动巡查，秩序维护和校内车辆管控。
11	行政办公楼岗	4 人/单岗	负责行政办公楼来访人员身份核实、登记、引导和值守。
12	附属小学岗	4 人/单岗	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及附小内巡查。
13	科技园岗	4 人/单岗	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及科技园内巡查。
14	校收发室	2 人/单岗	负责收发室值班、校内各部门文件收发。
15	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室岗	2 人/单岗	负责值班室值班及师生员工报警、求助和情况反映，做好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受理、登记和汇报工作。
16	东大门（木材市场）岗	8 人/双岗	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大件物品检查，大门周边安全、人员和车辆管理。
17	东大门（木材市场）门禁岗	4 人/单岗	负责车辆门禁系统的管理和收费。
18	巡逻岗（国际	4 人/单岗	负责整个国际园区内巡查，做好秩序维护和周边区域车辆管

	园区)		控。
合计岗位数 18 个，合同保安人数 82 人（含管理员 3 人）			

（五）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管理理念，加强与甲方的沟通交流，服从甲方的管理，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坚持原则、慎密严谨；以人为本、主动热情服务；处理问题有理有节、及时到位，严禁与师生发生冲突。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熟练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5.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及时发现校园安全隐患，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6. 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
7. 与所在地执法部门、派出所、校园周边村委等加强合作与交流。
8. 乙方应认真理解甲方安保服务的特殊性（尤其是与教育教学活动相关的特点），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做好保安队员服务意识培训，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不同的服务时段，提供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完善专项管理制度，乙方必须每季度到甲方实际管理部门进行走访。

（六）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自行一次性配足装备（如保安服装、巡逻车、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武装带、警械、手电、常用办公耗材等器材），费用由乙方自理。
2. 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对讲机，夜间配手电筒），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3.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现代化智能管理能力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在履约期间，可配合甲方需求，应用现代安保技术与设备设施的能力及配备相应专业人员，可采用智能化技术手段辅助提升安保服务质量。
4.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保证保安队伍日常的规范化管理，不允许一人多岗。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
5.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甲方有权随时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

或辞退要求，乙方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如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处罚（包括提前解约）。

7.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备案。

8. 加强对保安人员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队员遵纪守法，在校园内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七）保安人员职责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 遵守乙方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2. 上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配带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3. 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委婉劝说并及时制止。

4. 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并及时上报。

5. 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管理人员，视情况拨打“110”报警。

6. 负责学校举办重大活动（如招生、迎新、开学典礼、军训、毕业典礼等校级以上活动）的秩序保障、安全警戒和反恐防暴工作，配合做好节假日及敏感时期的安全保障工作。对校园内核心区/重点部位做重点安全保障服务，同时对其他区域做合理安全保障服务。

7. 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教育教学活动，协助甲方处理与校园周边村委关系，为甲方特殊时期（如重大活动、节假日、与相关部门联动演习等）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8.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熟悉校园内消防设施、设备的数量、位置等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发现消防隐患及时报告，发现火情做好报警报告、疏散人员、现场管控等工作。熟练掌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9. 校内如果发生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水灾、交通事故、治安事件、反恐防暴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组织人员疏散，防止事态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同时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掌握基本应急救援及救护知识，发现有人受伤时，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同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火情，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10. 当在校内发现从事违法活动犯罪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并通知其它岗位队员齐力抓获犯罪嫌疑人并移交甲方；不能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并协助警方破案。

11. 当校内发生暴恐、抢劫等恶性案件时，应立即使用警用器械予以制止，确保受害人和自身的人身安全，并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

12.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八）保安人员的招聘与录用条件

1. 保安人员的招聘工作由乙方负责；录用条件为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合法手续。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足额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按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劳动报酬，发放劳保等用品。乙方所有派驻人员涉及的一切用工方面的劳动（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及劳动事故（含人身意外）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派驻人员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同城区、同区域、同类型单位相同岗位的工资标准，需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为所有派驻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派驻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在合同履行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或项目所在地）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或上调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的），乙方要负责按相关规定支付派驻人员工资及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

2. 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必须遵守法纪，无违法犯罪记录，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身体健康且身体条件需通过岗前体能测试，适应 24 小时轮岗要求（中标后向甲方出具所派驻人员的《健康证》），接受过正规专业培训（持《保安上岗证》），持有初中以上（含初中）学历（以毕业证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其中：视频监控室岗人员须持有高中以上（含高中）学历、各类计算机专业培训合格证或熟悉计算机操作。

3. 派驻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所有证件建档备查）。

4. 派驻人员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派驻到甲方校内进行保安服务。

5. 乙方负责开展对派驻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劳动纪律和技能及服务意识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因失职、违法犯罪或由本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涉嫌犯罪人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 派驻保安人员中（消防控制岗）至少有 8 名持有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建（构）筑物消防从业资格证。

7. 派驻保安人员至少有 10%是复退军人。

8. 派驻保安人员应穿着制服，佩戴《上岗证》，文明执勤、依法执勤、礼貌待人。

9. 派驻保安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完成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

10. 派驻保安人员按照规定，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以维护甲方合法利益。如派驻保安人员按照要求在执勤中遇到违规、违法问题的，有权进行制止，做好记录后通报甲方，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并积极协助妥善处理。

11.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需遵照执行并组织保安人员学习，保安人员上岗前应确保理解到位；所派保安人员有损毁、侵占甲方公私财物行为的，必须无条件赔偿全部损失并清退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2. 建立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九）承担风险

1. 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采购需求中“三、处罚标准及解除合同条款”及《桂林理工大学保安队员考核管理办法》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伤害、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行为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服务期限

3年（自进驻之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24时止的校园区域内安保服务工作。甲方对乙方保安队伍按季度进行考核，累计扣分 ≥ 30 分则启动整改程序，整改后仍不达标，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即刻解除合同。）

（十一）乙方自进驻之日起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安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持续的考核，具体考核细则按《桂林理工大学安保队伍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达不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的服务费金额=中标金额÷3 年÷12 个月）（无息）。
3. 合同期内，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甲方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件要求对中标单价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整收取（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处罚标准及解除合同条款

甲方（保卫处）负责每季度对乙方保安队伍进行考核，在工作中发现保安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违纪行为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累计扣分，累计扣分 ≥ 30 分则启动整改程序，整改后仍不达标，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即刻解除合同。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桂林理工大学安保队伍考核管理办法				
序号	考核情况	扣分情况	扣分说明	备注
1.	值班期间有睡岗，未按规定着装、吸烟、酗酒上岗等违反值班规定的，发现一次扣1分			
2.	值班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不服从保卫处工作安排的，每人次扣2分			
3.	值班人员在岗时不按规定检查离校物资出门证，导致学校及师生财物流失的，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2分			
4.	保安人员由于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将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每次扣10分			
5.	保安人员如有偷盗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每次扣10分			
6.	保安人员粗暴值勤，被老师和学生投诉或与师生发生肢体冲突的，除将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外，每次扣10分			
7.	保安人员在值班期间被发现脱岗、串岗等情况的，每人次扣2分，若造成重大损失的（5万元以上），每人次扣10分			
8.	保安人员涉及造谣、传谣、引发重大社会舆情、泄漏学校机密等行为，每次扣20分			
9.	其它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照以上情况作相应处理。			
10.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保安队员出现畏缩不前、不听从甲方指令的，每次扣15分。			

11.	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或提拔保安管理人员、在队员招聘过程中任人唯亲、放松管理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招聘队员，保安队员人数与实际人数严重不符的，一经查实，扣除当季度考核分30分。			
12.	乙方在处理内部劳务纠纷或解决队员意外伤害事故过程中互相推诿而引发针对甲方重大舆情、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扣除当季度考核分30分。			
考核总分值设定为100分，每季度考核期内屏风、雁山两校区累计扣分达到30分，甲方立即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下一个考核期内仍未达标，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4.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响应表;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桂林理工大学 2025年8月8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章) 广西中保华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4号城市花园湖景住宅4号楼1602号
法定代表人: 球王	法定代表人: 石印海
委托代理人: 印敦	委托代理人: 吴美
电话: 0773-5895090	电话: 18677197747
电子邮箱: zbk@glut.edu.cn	电子邮箱: zbhw224223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6132 5748 8744	账号: 2102112009301315475
邮政编码: 5410044	邮政编码: 530000